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6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周五)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3年3月4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7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周五)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3年3月4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8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为进一步增强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四川")增资人民币60,0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龙佰四川注册资本由80,0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40,00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2、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80,000.00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25513313H

5、成立日期:2001年2月21日

6、公司注册地:四川省绵竹市新市工业开发区

7、法定代表人:吴彭森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颜料销售;颜料制造;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龙佰四川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492,695.09	478,849.48
2	负债总额	285,531.55	239,230.82
3	净资产	207,163.54	239,618.66
序号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	2021年度
1	营业收入	318,314.59	398,926.97
2	营业利润	52,716.41	100,823.73
3	净利润	45,098.52	86,278.44

注:上述2021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9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划转概述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优化公司组织管理体系,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拟受让子公司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四川")所持有的甘肃佰利联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佰利联")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矿冶")拟受让攀枝花振兴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持有的攀枝花振兴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矿业")99.9565%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甘肃佰利联将变更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振兴矿业将变更为龙佰矿冶直接控股子公司。

本次内部股权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变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股权出让方基本情况

(一)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2、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80,000.00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25513313H

5、成立日期:2001年2月21日

6、注册地址:四川省绵竹市新市工业开发区

7、法定代表人:吴彭森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颜料销售;颜料制造;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龙佰四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公司持有龙佰四川100%股权。

(二)攀枝花振兴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攀枝花振兴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注册资本:300,1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21年01月12日

4、注册地址:攀枝花市东区新宏路9号9幢25-4号

5、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6、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上海隽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营业期限:2021年1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9、运营概况: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于2021年6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NW546)。

10、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以及实缴出资额情况:

合伙人类别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亿元)	实缴出资额(亿元)	缴付期限
普通合伙人	上海隽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0.0333	0.01	0.00	2025年11月15日前
有限合伙人	龙佰矿冶	货币	99.9667	30	23.15	2025年11月15日前
合计			100.00	30.01	23.15	

11、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一)甘肃佰利联化学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甘肃佰利联化学有限公司

2、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3MA71C2T302

5、成立日期:2021年5月18日

6、注册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东路68号

7、法定代表人:吴彭森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新化学物质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甘肃佰利联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215,128.21	75,239.21
2	负债总额	115,888.26	9,505.92
3	净资产	99,239.95	65,733.29
序号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	2021年度
1	营业收入	392.54	0.40
2	营业利润	-2,133.02	-718.65
3	净利润	-1,623.20	-520.59

注:2021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甘肃佰利联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11、甘肃佰利联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12、甘肃佰利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股权结构变化,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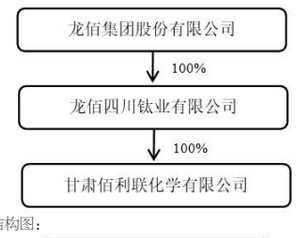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图:

(二)攀枝花振兴矿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攀枝花振兴矿业有限公司

2、主体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30,100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2MA674DDN2P

5、成立日期:2021年1月28日

6、注册地址:盐边县钒钛产业开发区

7、法定代表人:文有道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振兴矿业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611,545.74	259,314.20
2	负债总额	376,533.38	34,397.63
3	净资产	235,012.37	224,916.57
序号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	2021年度
1	营业收入	57,438.40	-
2	营业利润	12,192.56	-5,082.10
3	净利润	10,095.80	-5,083.43

注:1、2022年前三季度及2021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2022年前三季度与2021年度财务数据差异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10、振兴矿业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11、振兴矿业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12、振兴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股权结构变化,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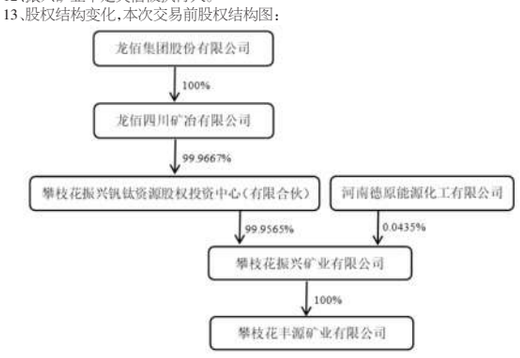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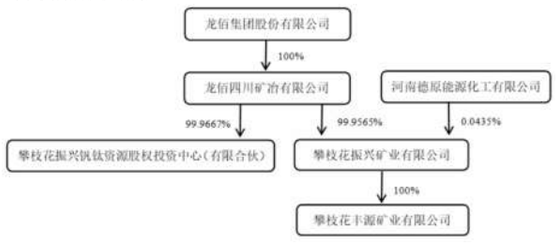

14、上海隽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隽霞")管理的全部基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除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外)未持有振兴矿业股权,且最近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与公司及振兴矿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等情形。

四、其他事项

本次调整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亦不涉及上市公司管理层人事变动等其他安排。

五、本次股权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是根据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所作出的管理调整,实现子公司的业务聚焦,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股权调整完成后,不会引起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影响相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0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关于禄丰钛业收购公司持有的云南国钛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河南佰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中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炭新材料")23.53%股权,交易完成后,佰利联(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中炭新材料76.47%的股权,公司持有中炭新材料23.53%的股权;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龙佰禄丰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丰钛业")现金收购公司持有的云南国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国钛")49,700万股股份,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云南国钛100,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3.58%;禄丰钛业持有云南国钛50,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6.79%。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2年12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中炭新材料、云南国钛完成了上述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7号)核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982,14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40元,募集资金净额76,25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4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1ZA003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同意公司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立新募集资金账户,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乐特瑞(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特瑞")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0000022205620012)中的募集资金转移1,000万元至新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开展"北京AI创新赋能中心项目"。

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1001120000320182	北京AI创新赋能中心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近日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2月28日,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账户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1402095129600106725	3,795,637.14
2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19727658012	33,802,914.06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591902969410986	125,979,717.9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	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	591905161810501	3,637,485.08
5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乐特瑞(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0000022205620012	28,116,701.88
合计				195,332,456.06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本协议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1001120000320182,截止2023年3月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北京AI创新赋能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均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三)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聂荣华、许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以邮件形式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将邮件抄送给丙方。

(七)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超过募集资金净额5%(以孰低为准)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五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二)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三)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处理。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33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公司于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张穗华先生于近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股份6,017,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转让完成后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穗华先生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二)监事会对除张穗华先生外,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拟激励对象")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1日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一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规定,对汇通集团自2022年度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代表人:董本军、刘刚

现场检查时间:2022年2月27日-2022年3月3日

现场检查人员:刘刚、王自强

现场检查手段:现场检查人员结合汇通集团的实际情况,认真审阅公司相关制度;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看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复核和查阅公司资料,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进行了逐项检查,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汇通集团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汇通集团2022年度的三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集、召开方式与表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资料文件。

经核查,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制衡机制能够被有效执行,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事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开展公司审计工作,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环境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汇通集团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制度以及2022年已披露的公告、报备材料等,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容是否合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报备材料是否完备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准确、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公告及报备材料保存完整。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重点关注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汇通集团《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记录、银行对账单及明细账等,并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经核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汇通集团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会计凭证以及相关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能按照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财务资料及有关文件,并与公司财务、高管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汇通集团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以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发展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汇通集团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等,并与公司高管沟通交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销售、管理、采购、研发等业务正常开展,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并核对了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意见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应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且定价公允;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保证信息披露准确、完整、及时;应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计划一致。

四、是否存在《保荐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汇通集团能够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并安排检查人员与公司高管及员工的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了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结论

申港证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一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申港证券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汇通集团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一持续督导》等的相关法规要求。

汇通集团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申港证券将持续关注汇通集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保荐代表人:刘刚 董本军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4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88 股票简称:豪美新材

转债代码:127053 转债简称:豪美转债

转股价格:21.29 元/股

转股期限:2022 年7月28日至2028年1月23日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2月27日起,截至2023年3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